

法規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2
主管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妥善辦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至校外實習作業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規劃輔導、實習生活輔導，乃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：
- (一) 組織成員：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位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及系主任指定之協辦教師共同組成，委員會成員九至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工作執掌：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6月06日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07年06月11日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7210160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25日公告)
107年09月10日	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7年09月12日	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1072102643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26日公告)
108年02月22日	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03月07日	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
114年01月06日	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114年01月22日	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2
主管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4 年 01 月 24 日 教務處備查

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11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 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，115 年 01 月 27 日公告)

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07 日 1152101251 號簽請核定，115 年 05 月 12 日公告)